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佈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截止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634,760,76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要約人概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接納。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所接獲之上述有效接納及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61,473,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之約73.39%。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及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819,901,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1%）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本公司與邦強醫藥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i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v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開始時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634,760,76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0%（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要約人概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接納。

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所接獲之上述有效接納及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61,473,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之約73.39%。

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就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股份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所必須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股份之權利。於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79%，而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對股份之任何權利。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接獲之634,760,76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261,473,8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39%。

於要約截止後及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819,901,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1%）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收購之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之任何權益及對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彬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

* 僅供識別